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仲字〔2022〕3号

---

##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科技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2年1月20日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及学校“更名申博”目标，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鼓励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学术水平，产出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2019〕3号）、《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粤府办〔2018〕33号）、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科研产出（科学技术奖、专利奖、人文社科奖、标准、品种等）、科研立项、学术论文与学术著作、科研平台及取得显著成效的社会服务工作等。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我校教职员工以及柔性引进人才，柔性引进人才奖励不纳入学校科研绩效分配总量。除特别说明以外均指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年薪岗位人员按其聘用合同规定任务，超额部分按本办法奖励。

**第三条** 科研奖励采用积分制，学校当年科研奖励金额总量根据当年学校财政预算调整，科研积分单价根据积分总量与科研奖励金额总量动态调整。

科研积分奖励金计算方法：科研奖励金总量  $Q$  为科研积分总量  $C$  乘以科研积分酬金单价  $d$ （元 /分），总量  $Q$  由学校根据财政情况核发，单价动态调整。

$$d=(\text{学校科研奖励金总量})/\text{全校科研积分总量}$$

## 第二章 成果获奖

**第四条**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奖励 3000 分；以学校为第二单位奖励 2000 分，其他排名奖励 1500 分。二等奖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奖励 2000 分；以学校为第二单位奖励 1500 分，其他排名奖励 1000 分。

**第五条**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自然科学类)、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奖励 1000 分；以学校为第二单位奖励 300 分，其他排名奖励 100 分。二等奖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奖励 300 分；以学校为第二单位奖励 100 分，其他排名奖励 50 分。三等奖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奖励 100 分。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的中国专利金奖奖励 1000 分，银奖奖励 500 分，优秀奖奖励 200 分。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广东省专利奖金奖奖励 500 分，银奖奖励 300 分，优秀奖奖励 100 分。

**第六条** 获得具有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学会奖等，一等奖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奖励 500 分；以学校为第二单位奖励 300 分，其他排名奖励 100 分。二等奖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奖励 200 分；以学校为第二单位奖励 50 分。

**第七条**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的厅局（地市）级科学技术奖（含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20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奖励 50 分。

**第八条** 国际、国家级政府颁发的美术或设计类人才奖，奖励 500 分。省级政府颁发的美术或设计类人才奖，奖励 300 分。参加文化和旅游部与中国美协联合主办的全国美术展览奖（五年一届）的作品，以学校为第一单位，金奖奖励 200 分/项，银奖奖励 150 分/项，铜奖奖励 100 分/项；以学校为第二单位，金奖奖励 100 分/项，银奖奖励 75 分/项，铜奖奖励 50 分/项。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或省美协（联合）主办的综合性画展、书法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等大赛作品，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一等奖奖励 80 分/项，二等奖奖励 50 分/项。

### **第三章 标准、品种**

**第九条** 对主持制定标准、通过审核或登记的品种进行奖励。

1.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奖励 100 分/项；行业标准，奖

励 50 分/项；团体标准，奖励 30 分/项；地方标准，奖励 20 分/项。

2. 国家审定或登记品种奖励 300 分/个；省审定或登记品种奖励 100 分/个；获批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奖励 20 分/项。

## 第四章 科研项目

**第十条** 对获得的重要科研项目立项进行奖励，以下奖励中所指到账金额为除去外拨经费后的实际留校金额。

1.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奖励 1000 分/项；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单个项目到账金额 $\geq 300$  万元，奖励 500 分/项；100~300 万元之间（含 100 万元）奖励 300 分/项；100 万元以下奖励 200 分/项。主持国家其它部委项目，到账金额 $\geq 200$  万元，奖励 200 分/项。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且到账金额 $\geq 50$  万元，奖励 100 分/项。

2. 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联合基金联合集成项目，奖励 2000 分/项；主持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联合资金重点项目，奖励 1000 分/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50 分/项，青年基金项目 50 分/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艺术

学项目：一般项目 150 分/项，青年项目 50 分/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奖励 100 分/项。

3. 主持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奖励 600 分/项；主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奖励 300 分/项；主持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奖励 200 分/项；主持重点项目，奖励 150 分/项。主持广东省重点研发项目，奖励 150 分/项；承担省部级（含广州市）项目到账金额 $\geq 500$  万元，奖励 300 分/项；到账金额 $\geq 200$  万元，奖励 200 分/项。

4. 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奖励 200 分/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奖励 50 分/项。

凡与上述 1-4 项有重复或冲突的，以最高额度为准。重要科研项目立项奖励积分，在立项当年计 50%，项目结题当年计 50%。

## 第五章 高质量期刊论文、学术著作

**第十一条** “高质量期刊”论文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高质量期刊”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1. A 类论文奖励 1000 分，A 类论文包含在《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论文

2. B 类论文奖励 100 分, B 类论文包含在 SCI 影响因子 20 分(含)以上(以发表日期年份的影响因子为准)的学术期刊和《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3. C 类论文奖励 30 分, C 类论文包含在中科院 SCI 一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目录》领军期刊、《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级期刊和 SSCI 期刊发表的论文。

4. D 类论文奖励 8 分, D 类论文包含在中科院 SCI 二区期刊、《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2 级期刊和 CS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第十二条** 学校教师独著或排名第一的学术著作(不包括教材、科普著作、工具书类、编译著、论文集编著等)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的且字数 $\geq 10$ 万字以上的,奖励 50 分/部;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的且 50 万字以上的,奖励 100 分/部。

## 第六章 科研平台

**第十三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重点学科,给予奖励。

1. 国家级科研平台: 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发改委)、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

部）、2011 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奖励 2000 分/个。

2. 省（部）级科研平台：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科技厅）、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改委），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各部委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奖励 500 分/个。

3. 市（厅）级科研平台：广州市重点实验室、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200 分/个。

## 第七章 社会服务

**第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社会服务工作进行奖励。

1. 横向合作课题的奖励，参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仲科字〔2018〕6号）执行。

2. 主推品种、产品、技术或模式，列入国家级奖励 20 分/项，列入省级奖励 10 分/项。

3. 对按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仲字〔2020〕35号）转化的科技成果，按照当年到校资金（万元）乘以 0.5 分进行奖励。



4. 社科类智库建议报告，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批示采纳奖励 500 分/份；被省部级批示采纳奖励 300 分/份；被市厅级批示采纳奖励 50 分/份。

## 第八章 审核与发放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包括主体内容相同项目）多次获奖，学校按该项目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对已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高一层次成果的奖项，学校奖励差额部分。

**第十六条** 奖励每年核发一次，奖金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或论文通讯作者负责分配（限项目组或相关人员，禁止发放无关人员）。由个人申请、科技处审核奖励清单，经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通过后，才能发放。

**第十七条** 所有奖励事项由科技处组织征集，个人按照要求申请，凡当年未按时上报者，不再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如奖励成果发现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校有权收回相应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在国内产生重要学术影响，且不在上述奖励范围之内科研奖励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仲科字〔2018〕08号）、《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研业绩金计算办法（试行）》（仲科字〔2014〕24号）即行废止。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奖励范围与标准  
2.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 附件 1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奖励范围与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项目	奖励额度	备注	
成果获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3000 分/项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
		二等奖	2000 分/项	
		一等奖	2000 分/项	以学校为第二单位
		二等奖	1500 分/项	
		一等奖	1500 分/项	以学校为第三单位及以后
		二等奖	1000 分/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自然科学类)、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00 分/项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
		二等奖	300 分/项	
		三等奖	100 分/项	
		一等奖	300 分/项	以学校为第二单位
		二等奖	100 分/项	
		一等奖	100 分/项	以学校为第三单位及以后
	二等奖	50 分/项		
	获得具有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学会奖等	一等奖	500 分/项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
		二等奖	200 分/项	
		一等奖	300 分/项	以学校为第二单位
		二等奖	50 分/项	
		一等奖	100 分/项	以学校为第三单位及以后
	厅局(地市)级科学技术奖(含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00 分/项	
		二等奖	100 分/项	
三等奖		50 分/项		
	国际、国家级政府颁发的美术或设计类人才奖	500 分		
	省级政府颁发的美术或设计类人才奖	300 分		

	文化和旅游部与中国美协联合主办的全国美术展览奖（五年一届）的作品	金奖	200分/项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
		银奖	150分/项	
		铜奖	100分/项	
		金奖	100分/项	以学校为第二单位
		银奖	75分/项	
		铜奖	50分/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或省美协（联合）主办的综合性画展、书法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等大赛作品	一等奖	80分/项	
		二等奖	50分/项	
	中国专利奖	金奖	1000分/项	
		银奖	500分/项	
		优秀奖	200分/项	
	广东省专利奖	金奖	500分/项	
银奖		300分/项		
优秀奖		100分/项		
专利、标准、品种	主持制定标准	国家标准	100分/项	
		行业标准	50分/项	
		团体标准	30分/项	
		地方标准	20分/项	
	审定（登记）品种	国家	300分/个	
		省	100分/个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20分/项	
科研项目立项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000分/项	上述奖励有重复或冲突的，以最高额度为准。重要科研项目立项奖励金，在立项当年发放50%，项目结题后发放50%。
	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	立项金额≥300万元	500分/项	
		100~300万元之间（含100万元）	300分/项	
		100万元以下	200分/项	

主持国家其它部委项目	到账金额 ≥200万元	200分/项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	到账金额 ≥50万元	100分/项
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联合基金集成项目		2000分/项
主持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联合资金重点项目		1000分/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艺术学项目	面上(一般)项目	150分/项
	青年基金项目	50分/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00分/项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		600分/项
广东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300分/项
广东省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		200分/项
广东省重点项目、广东省重点研发项目		150分/项
承担省部级(含广州市)项目	到账金额 ≥500万元	300分/项
	到账金额 ≥200万元	200分/项
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		200分/项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50分/项
学术论文、学术著作	A类	1000分/篇
	B类	100分/篇
	C类	30分/篇
	D类	8分/篇
“高质量期刊”论文		

	学校教师独著或排名第一的学术著作(不包括教材、科普著作、工具书类、编译著、论文集编著等)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的	字数≥10万字以上	50分/部	
		字数≥50万字以上	100分/部	
科研平台、重点学科	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发改委)、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2011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2000分/个	
	省(部)级科研平台：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科技厅)，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改委)，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各部委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500分/个	
	市(厅)级科研平台：广州市重点实验室、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200分/个	
社会服务工作	横向合作课题		参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仲科字〔2018〕6号)执行	
	社科类智库建议报告	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批示采纳奖励	500分/份	
		被省部级批示采纳奖励	300分/份	
		被市厅级批示采纳奖励	50分/份	
	主推品种、产品、技术或模式	国家级奖励	20分/项	
		省级奖励	10分/项	
成果转化		到校资金(万元)乘以0.5分		

## 附件 2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各类别不分先后；排名不分先后，按拼音排序)

#### 1. 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外文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 **2. 科技类**

电子工业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3. 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4. 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 **5. 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黄山书社  
岳麓书社  
中华书局

## 6. 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 7. 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 8. 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